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225号

被处罚人：三亚吉阳区伍橙餐饮店，营业执照代码：
，经营者姓名：王宏，性别：女，民族：汉，1988
年02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2025年1月6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对其商品的用户评价、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3月13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2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海南省财政非税缴款电子支付系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3 月 23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